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210 万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与尚林装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5 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潘锦海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库尔勒汇嘉时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商业投资）、分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以下简称：北京路购物中心）拟与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林装饰）分别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1210 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尚林装饰的股东并在该公司担

任监事会主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 23 楼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强

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相关设计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尚林装饰总资产 2,199,600 元，净利润-4758.84 元。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持有尚林装饰 40% 股权；自然人任强持有尚林装饰 60% 股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尚林装饰拟承接库尔勒商业投资管理、运营的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店负一层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内部装修及上下水、电气工程等，工程造价预计 620 万。

2、尚林装饰承接对北京路购物中心的商场百货门头、三楼内装改造及超市的升级改造装修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增门头、内部装修、上下水及电气工程等，工程造价预计 59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店装修改造工程

(1) 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其材料、设备及用工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过公司财务及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核算，其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结合公司以

往承接的可比工程合同及预算等项目作为参考，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 签约方

发包人（甲方）：库尔勒商业投资

承包人（乙方）：尚林装饰

(3) 工程承包范围

吊顶、地面以及围护墙的拆除和新建；水电路的改造（不含灯具）；柱子装饰以及图纸上表示的所有装饰内容。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①本工程预付款 30%。

②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80%，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三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 5%质保金至一年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

2、北京路购物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1) 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其材料、设备及用工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过公司财务及物业管理部门进行核算，其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结合公司以往承接的可比工程合同及预算等项目作为参考，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 签约方

发包人（甲方）：北京路购物中心

承包人（乙方）：尚林装饰

(3) 工程承包范围

一层新增门头工程；吊顶、地面以及围护墙的拆除和新建；水电路的改造；柱子包饰以及图纸上表示的所有装饰内容。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①本工程预付款 30%。

②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70%（新增门头工程为钢结构完成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三日内（新增门头工程为铝单板完成 3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剩余 5%质保金至一年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尚林装饰作为专业的装饰公司，拥有装饰工程贰级资质，能在合理控制库尔勒新区购物中心店负一层装修改造工程及北京路购物中心商场百货门头、三楼内装改造及超市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成本的同时，保证工程装修改造的质量。本次装修改造工程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

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可比工程合同和报价及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锦海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锦海先生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